

附件 2:

湖南省危险废物鉴别单位信息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性质		专职鉴别技术人员数量	
是否具有相应检测能力			
鉴别业绩			
<p>本单位郑重声明:</p> <p>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认真履行危险废物鉴别单位义务,对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内容和鉴别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对我单位在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注册并公布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格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等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严格执行《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等规定,建立完善鉴别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质量管理、档案管理和技术管理等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编制要求》等规定编制危险废物鉴别方案和鉴别报告,确保报告内容真实、程序规范、结论准确。</p> <p>自愿接受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的评价与鉴别报告复核工作,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注册单位(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具有 2 种及以上固体废物危险特性（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相关指标的检验检测能力，并取得相应指标的中国计量认证（简称 CMA）资质。同时，应配备不少于 15 名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全职专业技术人员，且其中应具有 5 名从事危险废物管理或研究 3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应设置专业技术负责人，对鉴别工作技术和质量管理总体负责，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和 5 年以上危险废物管理或研究工作经验。